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统计局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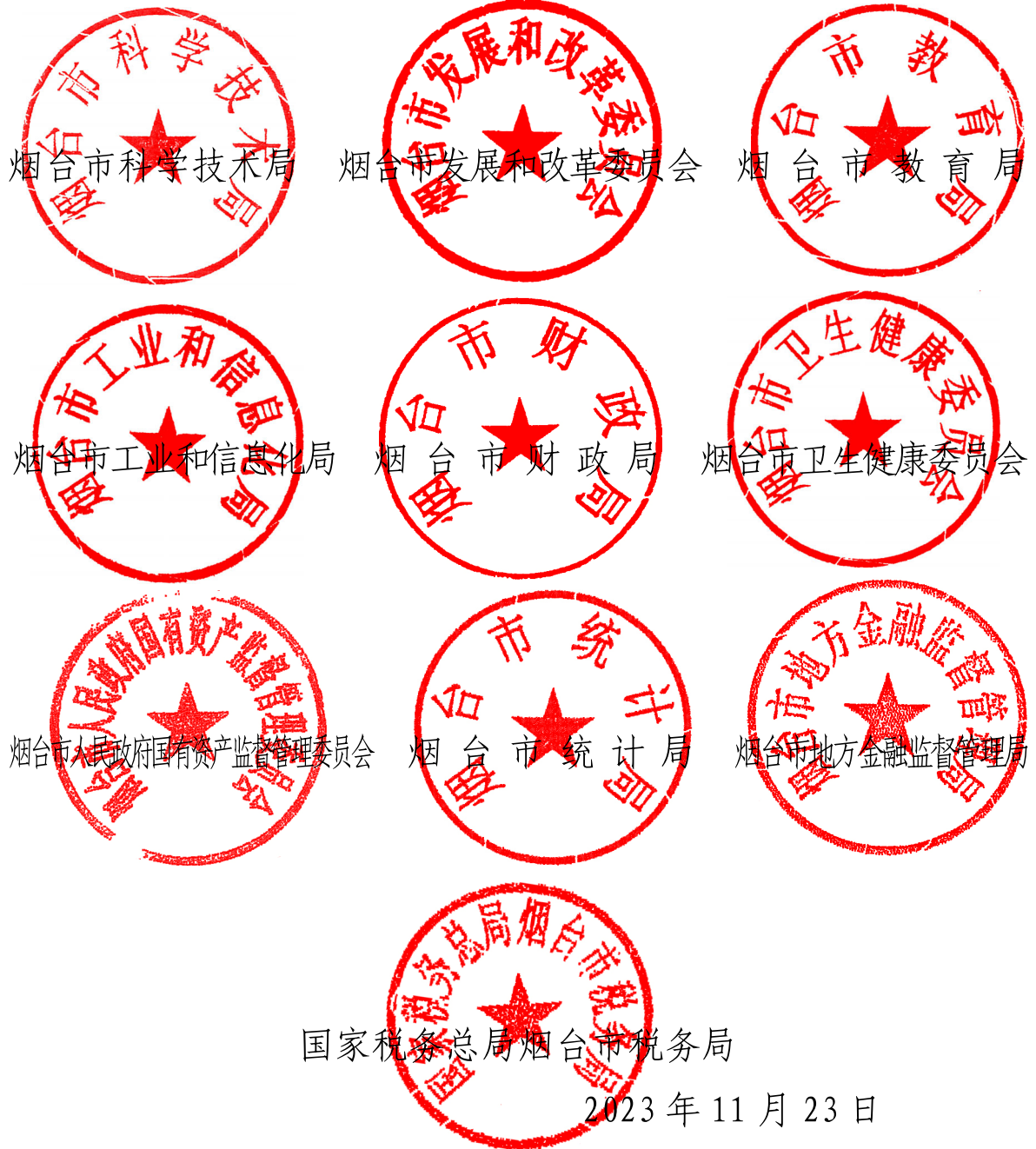
烟科〔2023〕6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切实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加快推进新时代高水平科技强市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制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20 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 9.5% 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10%，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企业研发投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可纳入市级政策引导类项目，由企业自筹资金并自行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对研发机构初次通过市级备案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金补助。大力开展工业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工作，推动工业企业不断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高研发人员数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创新平台，应建有研发机构，组建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

的占比达到 8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到 150 人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壮大规模以上企业群体。推荐指导我市企业纳入全省“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融资支持、“一对一”精准服务，截止 2025 年，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300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优化规模以上企业群体结构。将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予重点培育，为其提供政策辅导、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等方面的精准服务，大幅提高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到 2025 年，每万家企业法人单位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100 家，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到 3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鼓励国有企业提高研发投入。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到 2025 年，市管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4%以上，其中重点制造业企业达到 5%以上。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创新平台，实现规模以上市管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

6. 加强政策落实和跟踪服务。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对研发投入总量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实行“一

对一”跟踪服务；对无研发经费支出或强度较低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点对点指导；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等，开展重点服务，加速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二、加大高校院所研发投入水平

7.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实施基础研究和校地融合项目，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研发投入水平作为高校院所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到 2025 年，全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的比重达到 8%左右，全市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重达到 4%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8. 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横向联动，系统整合技术、人才、平台、资金等资源要素，更好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人才培养良性互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政策落实，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科研人员联合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可纳入市级政策引导类项目，由高校院所、医疗机构自主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健委）

9. 大力发展科创平台。优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立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创

平台。支持市外高校、科研院所来烟设立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对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最高 20% 的标准，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10. 完善政府研发投入机制。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要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统筹各类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 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杠杆作用。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信贷支持，对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成立烟台市科创母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共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进一步提高企业牵头承担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自筹资金与市级财政科技资金配比，原则上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 4 倍的比例配套自筹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提升激励服务水平

12. 加强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各区市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结合实际制定企业研发投入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落实。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突出考核评价。将研发投入强度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

合绩效考核，引导各区市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指导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将研发投入高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各类重点项目库，优先安排贷款、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指标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14. 规范研发投入会计核算。针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研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实现研发投入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全面反映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填报国家研发统计活动报表并首次通过认定的规上企业，给予最高5000元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用于科技统计人员和财务人员绩效支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15. 提高研发投入统计服务水平。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推广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帮助企业完善研发投入会计制度，提高研发投入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企业会计核算，做到账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